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 AN35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355-2 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公司《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的 50%。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



GRANDWAY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专项核查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上市后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公告、年度报告，公司上市以来未出过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4]第 135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2-19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6]2-173 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刑事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刑事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GRANDWAY

1、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279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2015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2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以及 2012 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

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时任公司董事长周江军、总经理董立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时任公司副董事长姜玉、董事黄志刚、陆小平、韩志博、刘芳，财务总监刘毅、董事会秘书瞿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2、2014 年 2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当事人被给予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处分。

3、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及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务等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责令公司按照章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

4、2014 年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5 号），因公司 2012 年年报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对公司予以警示，并将相关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经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等，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均已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6 年 8 月 30 日